

# 卢氏县财政局文件

卢财预〔2019〕13号

---

## 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上半年易地扶贫搬迁工作 表彰奖励资金的通知

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 2018 年易地扶贫搬迁工作表现突出的乡（镇）及安置点予以表彰的决定》（三政办〔2018〕30 号）、《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易地扶贫搬迁工作表彰奖励资金的通知》（三财预〔2019〕104 号）等文件精神，现下达我县相关乡（镇）2018 年上半年易地扶贫搬迁表彰奖励资金 480 万元（详见附件：卢氏县 2018 年上半年易地扶贫搬迁表彰奖励资金分配表（相关乡镇））。

此项资金请列入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99 农林水支出-扶贫-其他扶贫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99 其他支出-其他支出”。

此项资金专项用于扶贫搬迁社区建设项目经费不足，不得用于发放补贴、奖金等个人开支及单位运转经费，请按程序及规定拨付使用，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表：卢氏县 2018 年上半年易地扶贫搬迁表彰奖励资金分配表（相关乡镇）

2019 年 1 月 30 日

抄送：农业股 国库股 相关乡(镇)财税所

卢氏县财政局

2019 年 1 月 30 日印发

卢氏县2018年上半年易地扶贫搬迁表彰奖励资金分配表（相关乡镇）

序号	资金下达乡(镇)	奖励资金合计(万元)	2018年新建安置点进度奖			2016-2017年搬迁入住奖			拆旧复垦及生态修复奖			安置点“五个新”建设奖			备注
			奖励安置点 明细	奖励标准	奖励资金 (万元)	奖励乡(镇) 明细	奖励标准	奖励资金 (万元)	奖励乡(镇) 明细	奖励标准	奖励资金 (万元)	奖励安置点 明细	奖励标准	奖励资金 (万元)	
1	官道口镇	40	官道口镇镇区安置点	每安置点10万元	10	官道口镇	每乡(镇)10万元	10	官道口镇	每乡(镇)10万元	10	官道口镇镇区安置点	每安置点10万元	10	
2	杜关镇	30				杜关镇	每乡(镇)10万元	10	杜关镇	每乡(镇)10万元	10	杜关镇集镇安置点	每安置点10万元	10	
3	范里镇	40	范里镇滨河小区安置点、范里镇中原小区安置点	每安置点10万元	20	范里镇	每乡(镇)10万元	10	范里镇	每乡(镇)10万元	10				
4	文峪乡	30	文峪乡文博佳苑安置点	每安置点10万元	10	文峪乡	每乡(镇)10万元	10	文峪乡	每乡(镇)10万元	10				
5	横涧乡	20				横涧乡	每乡(镇)10万元	10	横涧乡	每乡(镇)10万元	10				
6	沙河乡	20				沙河乡	每乡(镇)10万元	10	沙河乡	每乡(镇)10万元	10				
7	潘河乡	40	潘河乡街上安置点	每安置点10万元	10	潘河乡	每乡(镇)10万元	10	潘河乡	每乡(镇)10万元	10	潘河乡街上安置点	每安置点10万元	10	
8	木桐乡	20				木桐乡	每乡(镇)10万元	10	木桐乡	每乡(镇)10万元	10				
9	徐家湾乡	30	徐家湾乡中心社区三期安置点	每安置点10万元	10	徐家湾乡	每乡(镇)10万元	10	徐家湾乡	每乡(镇)10万元	10				



# 卢氏县2018年上半年易地扶贫搬迁表彰奖励资金分配表（相关乡镇）

序号	资金下达乡(镇)	奖励资金合计(万元)	2018年新建安置点进度奖			2016-2017年搬迁入住奖			拆旧复垦及生态修复奖			安置点“五个新”建设奖			备注
			奖励安置点 明细	奖励标准	奖励资金 (万元)	奖励乡(镇) 明细	奖励标准	奖励资金 (万元)	奖励乡(镇) 明细	奖励标准	奖励资金 (万元)	奖励安置点 明细	奖励标准	奖励资金 (万元)	
10	双龙湾镇	30	双龙湾镇朱家沟三期安置点	每安置点 10万元	10	双龙湾镇	每乡 (镇)10 万元	10	双龙湾镇	每乡 (镇)10 万元	10				
11	双槐树乡	20				双槐树乡	每乡 (镇)10 万元	10	双槐树乡	每乡 (镇)10 万元	10				
12	五里川镇	20				五里川镇	每乡 (镇)10 万元	10	五里川镇	每乡 (镇)10 万元	10				
13	狮子坪乡	20				狮子坪乡	每乡 (镇)10 万元	10	狮子坪乡	每乡 (镇)10 万元	10				
14	朱阳关镇	20				朱阳关镇	每乡 (镇)10 万元	10	朱阳关镇	每乡 (镇)10 万元	10				
15	汤河乡	30	汤河乡街上安置点	每安置点 10万元	10	汤河乡	每乡 (镇)10 万元	10	汤河乡	每乡 (镇)10 万元	10				
16	瓦窑沟乡	40	瓦窑沟乡大坊社区安置点、瓦窑沟乡龙泉坪安置点、瓦窑沟乡里坪安置点	每安置点 10万元	30	瓦窑沟乡	每乡 (镇)10 万元	10							
17	东明镇	30	东明镇阳光小区安置点	每安置点 10万元	10	东明镇	每乡 (镇)10 万元	10	东明镇	每乡 (镇)10 万元	10				
合计		480			120			170			160			30	

# 卢氏县财政局文件

卢财预拨〔2019〕2号

---

## 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上半年易地扶贫搬迁工作 表彰奖励资金的通知

县住建局：

根据《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 2018 年易地扶贫搬迁工作表现突出的乡（镇）及安置点予以表彰的决定》（三政办〔2018〕30 号）、《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易地扶贫搬迁工作表彰奖励资金的通知》（三财预〔2019〕104 号）等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单位 2018 年上半年易地扶贫搬迁卢氏县横涧园区安置点进度奖表彰奖励资金 10 万元。

此项资金请列入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99 农林水支出-扶贫-其他扶贫支出”，支出经

济分类科目：“59999 其他支出-其他支出”。

此项资金专项用于扶贫搬迁社区建设项目经费不足，不得用于发放补贴、奖金等个人开支及单位运转经费，请按程序及规定拨付使用，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2019年1月30日

抄送：经建股 农业股 国库股 支付中心

卢氏县财政局

2019年1月30日印发



# 卢氏县扶贫项目资金批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责任单位	建设内容（建设任务）	绩效目标	批复资金	批复时间	备注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18年上半年易地扶贫搬迁工作表彰奖励资金	其他扶贫	住建局	用于搬迁社区后续建设项目	为贫困户脱贫提供基础设施支持，改善群众生活条件，提高群众满意度。	490.00	2019.1.30	